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取得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买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以上10家企业合称“联合竞拍方”)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275,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联合竞得T501-010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106;

2、土地位置:南山区西丽街道;

3、用地面积:6,811.92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12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联合竞买方

合作方一: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国微电子”)

合作方二: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紫光同创”)

合作方三: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明技术”)

合作方四:深圳比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比特微”)

合作方五: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友华通信”)

合作方六: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智融”)

合作方七: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克时代”)

合作方八:深圳市讯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讯特通信”)

合作方九: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盛昌”)

合作方十: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雅设计”)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公司将在本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次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地块的后续竞买及合作建设。本次联合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与有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地价款。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目标地块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系十家企业联合竞买,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土地成交地价款的缴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1,879,186.77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6*****654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咨询联系人:王冀奭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次年报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报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报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正基先生、公司总裁路增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施哲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正忠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冀奭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王逐原先生等(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猫基金”)达成一致,自2022年6月18日起终止懒猫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基金在懒猫基金渠道已无保有份额,敬请相关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965200

网址:www.lanmao.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达成一致,自2022年6月18日起终止腾元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4日之前(含当日)通过腾元基金发起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申请或基金份额转托管申请。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相关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485,3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544,750,742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的原则进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变。本次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237,537.10元。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4879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48792元/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2022-038)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485,3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红派息的股份数为544,750,742股。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7,237,537.10元。

3、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320股后的544,750,7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485,32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

截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8.0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8.07-0.048792=8.021208元。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6.2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6.22-0.048792=6.171208元。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众合科技青山湖科技园

资讯联系人:何俊丽 葛姜新

咨询电话:0571-87959003,87959026

传真电话:0571-87959026

九、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8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 号)。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2-007)。

2022年6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以及杨丽君、王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在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鑫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德证券违法事实如下:

(一)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及违法情况

2015年5月26日,乐视网公告申请非公开发行。2016年6月2日,乐视网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8月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乐视网向四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10,664.30万股,募集资金47.99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乐视网2007年至2016年连续十年虚增业绩,其中涉及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期间为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至6月。2012年至2014年乐视网分别虚增收入8,965. 33万元、19,998.17万元和35,194.19万元, 虚增利润8,445.10万元、19,339.69万元和34,270.3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7.04%、78.49%和470.11%。

(二)中德证券非公开发行保荐业务情况

中德证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9月1日出具《发行保荐书》申报稿和最终稿,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杨丽君和王鑫,保荐业务收入5,660,377元。

(三)中德证券未勤勉尽责

中德证券出具的历次《发行保荐书》均表示,乐视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并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未完整获取或编制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中德证券未按规定完整获取或编制审计期间乐视网第六大到第十大客户的有关情况,且在前五大客户统计中遗漏2013年第四大销售客户--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美影视)。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2013年乐视网通过航美影视虚增利润5,706.91万元。

2、未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有效核查

(1)针对乐视网2012年前十大客户,中德证券未调取任何销售合同/广告订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也未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乐视网2012年前十大客户中有3家客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绩鼎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虚假业务,乐视网上述绝大部分虚假业务收入会计凭证后未附销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乐视网也不能另行提供。上述虚假业务客户虚增利润金额占2012年披露利润总额的27.17%。

(2)针对乐视网2013年前十大客户,中德证券仅调取了4家客户的合同或广告订单,其余6家未调取,其中2家系虚假业务客户。在已调取的4家中,未按规定调取相关的销货发票、银行进账单,或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广告监测报告等材料,也未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乐视网2013年前十大客户中有2家(航美影视、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涉及虚假业务,乐视网上述绝大部分虚假业务收入会计凭证后未附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绝大部分资料乐视网也不能另行提供。上述虚假业务客户虚增利润金额占2013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9.67%。

(3)针对乐视网2014年前十大客户,中德证券调取了其中8家客户的业务合同,其余2家未调取。在已调取合同的8家中,有4家仅是框架合同,未调取任何正式合同/订单、发票等其他证明框架合同实际执行的证据。此外,中德证券也未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4)乐视网2015年半年报显示,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1.79%,主要系广告业务及子公司超级电视热销所致。在2015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情况下,中德证券获取了 2015年上半年4家广告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及部分广告排期表, 平均合同金额仅约为560万元。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乐视网在2015年上半年确认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5家虚假广告业务收入, 其金额均远大于中德证券上述核查的广告客户金额。对于乐视网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显著增加且主要为广告业务收入的情况下,中德证券仅调取4名广告客户合同或订单,且金额明显较小,未充分、审慎核查广告业务的真实性。

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的规定;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第三十条的规定;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情形。乐视网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针对申辩人王鑫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对申辩人王鑫申辩意见未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

2、对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中德证券及杨丽君、王鑫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及中德证券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

目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申请人”或“甲方”)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92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盛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乙方”)

(二)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往来款75,564,060.11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812,986.31元(计算方式为:按照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5%,自2021年6月21日暂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并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事实及和理由

2020年9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于2020年12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

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满足全部生效要件。根据《补充协议》第4.4条约定,本协议的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2条约定,被申请人受让融钰信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后,代替标的公司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往来款项。根据《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截至2020年12月16日,标的公司应当支付往来款项为75,564,060.11元。

对于往来款项,首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约定,工商变更完成登记之日起90日内,被申请人应代替标的公司偿还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其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3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向工商部门递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手续。根据工商档案信息显示,2021年3月19日,申请人已经配合被申请人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3月23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根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最迟应于2021年6月20日前支付完毕往来款项。截至目前,申请人一直未收到相关款项,被申请人已经违约。最后,根据《补充协议》第5.1条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作为违约方的被申请人应当向守约方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往来款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往来款 75,564,060.1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75,564,060.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 30日为812,986.31元;

(三) 本案仲裁费534,711.46元 (含仲裁员报酬302,768.84元和机构费用 231,942.62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34,711.46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本次仲裁裁决事项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其他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920号。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9日(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容科技”或“标的企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挂牌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之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智容科技股权。

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事宜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非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挂牌公示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6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

鉴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挂牌价格下调至4,500万元(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价格的调整在授权范围内, 下调幅度未超过首次挂牌价格的30%。

2022年6月7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事宜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示期为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送的《企业非国有产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个。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意向受让方江西堉瑞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堉瑞”)符合受让条件,公司对江西堉瑞予以资格确认。

三、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堉瑞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987LC5H

法定代表人:胡世民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至:2020年0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朝阳西大道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系统与技术平台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左成国持有江西堉瑞90%股权,胡世民持有江西堉瑞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堉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江西堉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江西堉瑞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协商及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完成资产交割等。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企业非国有产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215,78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5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7,099,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43,722,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5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72,060,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0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92,521,84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9,385股。

表决结果:明景谷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92,521,84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9,385股。

表决结果:明刚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92,521,84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9,385股。

表决结果:周一玲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高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92,521,84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9,385股。

表决结果:高